

积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积石山县教育局

文件

积县发改发〔2019〕170号

积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积石山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
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3〕187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民办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教厅〔2013〕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通知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

各民办幼儿园依据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教育费和伙食费、体检费、卧具费三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幼儿园不得在保育教育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和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二、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办学成本等因素提出合理的保育教育收费意见，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县教育局、发改局进行成本核算，经审核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批复、备案后执行，并向社会公示。备案后的收费标准1年内不得变动。

三、严格落实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规定

民办幼儿园在报备保育教育费标准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备案报告；

（二）教育局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明、等级证明，幼儿园法定登记证书，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的收入和支出状况；



(四)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附件 1)、《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支统计表》(附件 2)；

(五) 县发改局、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民办幼儿园首次申请收费标准备案的报告和材料，应在办学 60 天前提交；调整收费标准备案的报告和材料，应在每年秋季开学 60 天前提交。

四、强化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

(一) 民办幼儿园收费公示要求。幼儿园应在园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收费公示表》(附件 3)。

(二)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的收取和退费管理。保育教育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按规定免补的部分，不得再向家长收取。收取保教费按规定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票据，不得跨学期收费。幼儿中途转园或因故退园的，幼儿园按以下标准退费：按月收费的，根据幼儿实际在园天数计算退费；按学期收费的，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按月退费。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学日，截止点为办理离园手续日。一学期按 4.5 个月计算，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幼儿实际在园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

(三) 民办幼儿园代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



据实收取，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

（四）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支出范围。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应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及津贴、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公务费、业务费、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费、图书设备购置费、房屋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五）民办幼儿园其他费用管理。民办幼儿园收取的其他有关费用应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民办幼儿园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年向发改局和教育局书面报告并接受监督。

（六）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管理。教育局将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等情况列为年度检查和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规定备案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报备收费标准提供虚假资料、拒不履行收费备案法定程序和典型乱收费行为以及未实行收费公示等制度的民办幼儿园，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办或会同民政、公安、卫生、发改、税务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取缔。

本通知自 2019 年秋季开园起执行。

附件：

- 1.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 2.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支统计表



3.民办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积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积石山县教育局



2019年8月8日

抄报：州发改委、州教育局

抄送：杨光龙副书记、张生玮部长、宋永强副县长，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局长、各副局长、纪检组长。

积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收支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度	行次及关系	20年	20年	20年	平均
一、事业收入		1=2+3+4				
1.保育教育费		2				
2.捐资助学(含实物捐赠)		3				
3.其他收入		4				
二、事业支出		5=6+7+...+15				
1.人员工资及津贴		6				
2.人员福利		7				
3.社会保障费		8				
4.公务费		9				
5.业务费		10				
6.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费		11				
7.图书设备购置费		12				
8.房屋修缮费		13				
9.固定资产折旧费(或租赁费用)		14				
10.其他费用		15				
三、事业结余		16=1-5				
四、幼儿人数		17				
五、生均成本		18=5+17				
六、合理回报的比例		19				
七、合理回报额		20=19×16				

注：1.合理回报比例是民办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2.若是首次举办幼儿园，则填写第一学年度预算事业收入、事业支出及预算生均成本；3.其他费用应列出明细项目；4.固定资产折旧率：（一）房屋及建筑物（折旧率2%）；（二）专用设备（折旧率12.5%）；（三）一般设备（折旧率20%）；（四）交通工具（折旧率10%）；（五）其他固定资产（折旧率10%）；（六）填报单位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盖章)	办学许可证编号		等级
地 址	开办时间		
举办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在园幼儿数	园舍面积	
班级数	保育员数	其他员工数	
幼师数			
班别			备注
保育教育费			
县教育局 (盖章)：		县发改局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三份，教育局、发改局各一份备案，幼儿园留存一份。
2. 备案后的收费标准1年内不得变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民办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幼儿园名称(盖章)	办学许可证编号	
举办者	备案时间	
负责人	实际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举报电话	
保教费 (元/生·学期) (天价发()号)	备注:	
	应收资金(元/生·学期)	
	免补资金(元/生·学期)	
	实际收取(元/生·学期)	
服务型收费	伙食费	
	园具费	
	体检费	
代收费	备注:	
	备注: 只限新入园幼儿, 幼儿离园据实结算。	
	备注: 采取家长自愿。	
	备注: 采取家长自愿。	

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 报教育、发改各一份审核, 幼儿园留存一份。
2. 各幼儿园自行将公示表复印放大后, 在幼儿园醒目位置长期张贴。

